**沮河流域防洪规划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沮河流域防洪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02室（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LY-FHGH

项目名称：沮河流域防洪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沮河流域防洪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防洪管理服务 | 4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沮河流域防洪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02室（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缴纳，并通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第2.3条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磋商文件费”，收款凭证领取文件时统一开具；

2.2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购买磋商文件转账电子回单、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2.3开户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1299 1379 2410 0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地址：黄陵县中山街

联系方式：0911-5212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

联系方式：029-86100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琳

电话：029-86100133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